**新晃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设19个职能股室，有政法编制157名，事业编制12名，现实有政法在编人员152人，事业编12人。公务用车28台。

**2、我局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部署，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组织实施巡防工作，负责城区和城郊的治安巡逻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问题，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承担执行刑罚；承担看守、治安拘留、强制戒毒的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5790.55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616.45万元，减少9.62%，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对单位拨款。2020年度支出总计5161.9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718.09万元，减少24.97%，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发票结转到第二年报账。本年收入合计579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90.55万元，占100%；本年支出合计516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4.84万元，占92.11%；项目支出407.07万元，占7.89%；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90.55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616.45万元，减少9.62%，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对单位拨款。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161.9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718.09万元，减少24.97%，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发票结转到第二年报账。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2020年决算总额数 168.29万元,年初预算数293万元,完成预算的57.4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8万元，完成预算的39.27%，与上年相比增加6.48万元，增长122.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民警、辅警加班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了37.11万元，增长31%，主要是车辆维修费和油料费比上年增加。

2020年，新晃县公安局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聚焦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警上下扎实工作，奋战在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的一线，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春季攻势”行动排名全市第一名，荣立集体三等功；“夏秋攻势”进入全市先进行列；2020年绩效评估工作连续数月进入全市第一方阵；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排名全市第一名；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县域警务工作排名全市第一；教育整顿工作排名全市第一；各项工作被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批示肯定40余次。

一、凝心聚力勇担当，精准防范稳大局

**(一)强化情报研判。**紧紧围绕反颠覆、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领域重点对象和突出问题进行密切关注，开展情报收集工作。协同综治、信访、卫计、乡镇街道等部门开展研判会商，加强敏感期间专题情报搜集研判，最大限度地把可能危害政治安全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五个不发生”。深入收集涉疫情报信息，针对境外反华势力极力推动疫情“政治化”，有针对性的对疫情影响行业及群体动向和复工复产后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疫情后可能出现的各种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情况进行了风险评估和预警研判，有效的排除了各种风险隐患。共搜集各类情报信息500余条，切实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确保了全县的政治大局平稳和社会稳定。

**(二)强化重点管控。**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扎实做好涉军、涉稳、涉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前科人员、吸毒致幻人员以及极端行为人管控工作。压实维稳工作专班责任，落实“五包一”重点人员管控机制，分类完善重点人员档案。坚持走访教育，教育转化重点对象10人，摸排管控高危重点人员15人，其中精神病人管控81人，在控81人。依托重点人员一体化系统加强实时管控，目前全县重点人员列管1677人，在控率达98.85%。加强反恐关注人员摸排管控，目前管控率为100%。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物品管控，共检查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品使用单位20余家，检查特种行业60余家，检查娱乐场所200余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480余处，坚决堵塞安全漏洞。

**（三）强化网上斗争。**紧盯互联网阵地，密切掌握意识形态领域思潮动向，对境外社交平台、西方反华媒体、境外敌对网站开展监控，搜集深挖境内外敌对势力勾联、反宣造势及网下实施捣乱破坏活动的预警性、内幕性、行动性情报。紧紧依托打击网络谣言工作机制，即时发现网上非法组织的活动，全面深入开展侦察调查。加强网技等级情报工作，大力开展“专项行动”和净网2020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网络舆情。开展了互联网信息巡控、网络安全管理、打击涉网违法犯罪等工作，查获传播违法有害信息案件2起，网络黑产生态链1起，巡控互联网有害信息上报1500余条，确保了敏感期平稳度过。

二、攥指成拳强防控，砥砺奋进铸平安

**（一）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实效。**自新冠肺炎发生以来，新晃县公安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前期设置临时治安检查卡点，共检查车辆13417余辆，劝返车辆452余辆，共计查询服务疫情的数据9800余条次，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查获贩卖假冒伪劣口罩案件1起，刑拘2人，查获假冒伪劣口罩13万余只，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办理拒不执行疫期禁令案件6起，办理其他涉疫案件8起，处罚13人，批评教育疫期非法聚集300人；查获散布涉疫谣言案件1起，拘留1人，训诫教育9人；有力震慑了疫情期间无视政府禁令非法聚集的违法人员，有效的防止了人员的聚集，阻断了疫情的传播。加强监所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未发生在押在拘人员非正常死亡、因病死亡、出所就医脱逃事故。

**（二）社会面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发挥矛盾纠纷调解室和村级辅警工作效能，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大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从源头上做好防范化解工作。共调解矛盾纠纷4116起。深入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指导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范建立了“涉重”工作制度及台账，深入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指导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治安环境整治，严厉打击阻工闹事事件及其他刑事案件。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了148次走访巡查，对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检查78次，调解涉重矛盾纠纷34起。全面加强安保维稳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安保、国庆中秋“双节“安保”、敏感节点、重大项目等安保维稳任务。

**（三）交通管理整治成效明显。**以“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加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力度，对全县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排查，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共排查隐患70余处，并将排查结果和治理建议报相关部门处理。加大“两客一危一校”整治力度。共督导驾驶人违法清零29人次，督导企业辞退驾驶人4人，督促参加年检229台次，报废车辆16台。加强交通违法查力度，共查纠交通违法134240人次，处罚51424人次，查获酒驾450起，醉驾39起，毒驾11起，客货车超员超载993起，机动车超速413起，违法载人1826起，行政拘留80人，刑事拘留2人。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42场次，通过短信平台发布安全提示信息30余次，共计约220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45000余份，发放摩托车安全头盔300余顶；播放交通安全宣传音频、视频2000余次，受教育群众10万余人。全县无较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利刃出鞘斩黑恶，激浊扬清现锋芒

**(一)扫黑除恶纵深推进。**坚持深挖彻查、重拳出击、除恶务尽，不断将扫黑除恶工作引向深入。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提升了群众参与扫黑除恶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开展“六清行动”和“十大行业”整治工作，扩大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收集渠道，严格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双向移送机制，为科学研判、精确打击奠定基础。印发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通告》8000余份，悬赏通告4000余份，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册50000余份。今年共核实涉黑涉恶线索52条，打击处理涉恶犯罪集团2个，恶势力个案1个，共刑拘犯罪嫌疑人29人。强化“打财断血”、“黑财清底”，聘请专业部门对涉黑涉恶案件资产进行核查清算，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金62.27万元，查封房产15处，扣押车辆5台，扣押其他涉案物品价值约20万元，共计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1400余万元。成立扫黑除恶专业队伍，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集打攻势强力推进。**坚持严打方针，始终保持了对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的凌厉攻势，破获刑事案件123起，破获现行刑事案件108起，侦破现行命案2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98人。强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办网络电信诈骗案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打掉电诈团伙3个。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开展涉毒严打整治、“两打两控”、“净边2020”等行动，立涉毒刑事案件26起，采取刑事措施48人，缴获各类毒品总数356克，办理涉毒行政案件123起，抓获吸毒人员140人，强制隔离戒毒85人。开展了扫黄禁赌专项打击行动，办理涉赌刑事案件7起，刑事拘留23人，行政处罚38人；涉赌行政案件4起，行政拘留20人；涉黄行政案件2起，行政拘留7人。共办理食药环刑事案件7起，刑事拘留2人，取保候审4人。

**(三)治安防控稳步推进**。规范重点部位、检查站点、电子卡口实战防控部署图，设立公安检查站，检查站兼具治安、刑警、交警、巡警等警种部门职能，重要节点每日配置警力8名，具有防恐防爆、快速堵截、快速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形成了快速反应的应急堵控网络。在全县乡镇设立治安电子卡口21个，为社会治安环境提供了信息化保障。加强街面巡防，构建了巡特警、武警、交警、派出所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六位一体”的巡防体系，形成了着装与便衣相结合、步巡与车巡相结合、街面巡逻与视频巡逻相结合、巡逻与盘查相结合的网格化大巡防格局，通过“夜班警察”、“城市快警”盘查可疑人员1200余人，可疑车辆300余辆，通过视频监控抓获盗窃、吸毒人员6人。

四、夯基垒台借东风，乘势而为强基石

**(一)纵深推进县域警务。**开展了县域警务“大学习、大讨论、大起底”工作。成立了局长任组长，政委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县域警务领导小组。开展集中学习讨论，营造了全警参与、全警知晓的浓厚氛围。县域办将9大类31个风险维度摸排起底任务分解，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全县11个乡镇151个村、社区的风险摸排起底任务，为“一乡一策”、分类指导做了充分准备。6月24日，召开了全县城乡社区（村）警务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书记梁永泉同志亲自出席会议，对城乡社区（村）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以两办名义下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县域警务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市局要求统筹各乡镇完成“一乡一策一方案”的制定并持续推进三色预警风险整改落实。按照省厅96项任务清单完成推动各部门各警种工作，并建立进度台账时时跟进。平安乡村“守望工程”、波州镇“院坝会”矛盾纠纷调解模式、边界五联机制均被省厅向全省推介。共完成市县域警务专栏采纳投稿数80篇，报送经验材料5篇，省厅简报采纳3篇，省厅官微转发4篇。

**(二)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大力开展“科技兴警年活动”，着力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推进视频侦查室、反电诈中心建设，目前县反电诈中心已实体运行。加强新时代派出所建设，夯实基层战斗堡垒，推进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创建，晃州派出所、龙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已完成改造升级，进一步优化和升级高清视频、鹰眼、治安卡口、电子围栏、人脸识别等建设，提高技术自动采集社会动态信息的能力，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柏树林村与运营商合作推行平安乡村“守望工程”试点工作，安装视频监控200余个，10月份召开现场推进会向全县推广，因基层治理成效突出，被写进了县委经济工作报告，并得到了县委书记的批示和高度评价，公安科技信息化水平和警务实战能力稳步提升。

**(三)扎实抓好为民服务。**深入推进“脱贫摘帽”工作，抽调专人驻入、组织100名警力深入禾滩镇姑召村、洛溪村、大晏村、鱼市镇新桥村扶贫点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顺利完成了国检验收。开展校园安全防溺水工作，我局组织民警巡查辖区重点水域236处，增立警示标志650个，成功预防和制止学生下水事件6起。做好社区和“一村一辅警”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县警务室的季度性检查考核并进行了通报。做实“一标三实”工作。组织全县社区（农村）警务室开展了“一标三实”业务培训，共录入“三实信息”19786余条。提高窗口服务质量，继续巩固和深化窗口建设，办理户籍业务20000余次，办理居民二代身份证12000余张，上门办理身份证7次，办理居住证260余张，完成二代证未采集指纹人员指纹补采77662人。

**(四)抓牢执法生命线。**坚持刑事案件“三统一”工作机制，切实把好案件入口、审核和出口关，坚持疑难案件集体会商机制，加强与检察院的衔接，提高刑事案件公诉率。我局采取与检察院提前会商机制，避免出现绝对不捕、绝对不诉人数，目前没有绝对不捕、绝对不诉案件。加快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提高案件快速办理效率。建立严格的受立案管理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对警情巡查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我局刑事案件提起公诉251人，提起公诉率62.45%。决对不捕、不诉率为3.49％，远低于全市平均值。行政案件快速办理147人，行政快办率达到40.83%。共发布受立案巡查情况通报29期。共收到信访件24起，已办结21起，还有3起正在办理之中，以“千案攻坚”为契机，化解积案4起，司法救助1起。

五、不辱使命锻铁军，热血铸就育警魂

**（一）坚持政治建警。**年初，局党委专题研究制定了系列考核方案，为全局党建工作指明了思路。抓实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坚持领导带头学，党委中心组共开展了18次集中学习，各各部门组织开展集中学习90余次，民警每天坚持自学1小时。坚持开展集中宣讲学，邀请党校高级讲师开展集中宣讲。坚持利用平台学。我局153名在职党员全部加入了“学习强国”进行常态化学习，日均活跃度达60%，日人均学习积分达20分。抓严党内政治生活，抓紧常态化督察，共开展了党建工作督察6次，下发督察通报3期。抓活主题党日活动，强化了全警战时思想保障。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吸收为预备党员3人，预备党员转正4人。在全县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高位推动，通过了教育整顿总体方案和“学查改”工作方案。以领导带头学，促进干部广泛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8次；组织参加省、市教育整顿政治轮训班3期，开展民警教育培训5场，参加人员800人次，组织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和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共填报报告表193份，查纠问题1700个，截止12月，全局已整改完成1648个问题，其中整改完成突出问题120个。公安队伍纪律作风明显好转，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二）坚持从严治警。**今年，我局继续以“操场埋尸案”为镜鉴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及“以案促改”工作为抓手，深入推进全警“队伍作风整改年”活动，进一步转变队伍作风、提高执法质量。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成立了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领导小组，全力推进作风大检查大整顿行动。抓严民警队伍建设，营造“清朗警营”，组织全警学习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公安机关规范民警交往行为的规定》，完善了《湖南省公安机关规范民警交往行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进一步深入摸排民警交往行为，深入开展“三大苗头风险”排查及干预预防专项工作。加强警务督查，全年共发布督察通报50期，通报民警48人次，通报辅警15人次，通报部门44次。强化全警实战大练兵，举办培训班25期，培训人数2271人次，组织全局应试民警参加考试考核9次，考核人数834人次。

**（三）坚持从优待警。**以从优待警为抓手，全面打造暖心惠警工程，研究制定出台了《新晃县公安局从优待警制度》，今年以来，我局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两项津贴全部落实到位。为民警、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17万余元；慰问民警443人，发放慰问金45.08万元；为民警申请工伤办理3起；为民警、职工、辅警及家属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住院医疗理赔50人次，获得住院赔偿7万余元。完成警务技术、执法勤务类套改、工资调整、警衔呈报等工作，套改6人、晋升42人，调整正常晋级、晋档工资调整160人次，补发工资13万余元。完成民警、职工、辅警体检共382人。培养提拔10余名80后年青民警担任中层骨干，有力充实了基层力量。2020年共办理维权案件8起，其中刑事案件4起，刑事拘留4人；行政案件4起，行政拘留4人，其中我局督察部门承办的“汪某某反映新晃县公安局林冲派出所慢作为问题”案件被省厅督察总队评为精品案例，维护了民警执法权威。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0年，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着短板了不足，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风险防范能力需提升。二是打击工作还需加强。三是警务工作现代化水平还不够高。四是民警奉献精神还需进一步激发。我们将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顽强拼搏，团结奋进，强力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全力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决确保实现“五个不发生”。始终将维护政治安全作为公安机关的首要任务和根本职责。坚持稳字当头。继续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开展好扫黑除恶、禁毒人民战争和集打攻势行动，强力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加快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的现代警务体系。加快信息基础建设，完善公共视频、人脸识别等感知网络建设，做实县域警务工作，深入推进派出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工作，始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全力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牢牢把握“十六字方针”总要求，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深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和2021年一季度的纪律作风大整顿工作，抓实全警实战大练兵，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持长管长严，严格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抓牢警营文化建设。

新晃县公安局

 2021年9月6日